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
被告 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尚杰

被告 鄧德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沒收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請准予被告鑫利賀企業有限公司、鄧春德存放於原告處之工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由原告沒收。查本件原告訴之利益為500萬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